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2.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 CA01010 鋼鐵冶煉業
4.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5.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6.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7. 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8.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9.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0.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11.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2. CA03010 熱處理業
13.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5.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6.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7.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1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0.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21. F111990 其他建材批發業
2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5.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2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陸拾貳億肆佰壹拾參萬陸仟元整，分為貳拾陸

億貳仟肆拾壹萬參仟陸佰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全額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且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毀滅或其他事由需更換印鑑式樣時，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更換新印鑑。

第九條 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過戶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十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常會之召集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由董事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該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永久保存於本公司。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侯選人名單

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必要時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 董事遇有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永久保存於本公司。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七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每月支領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均需支付，其金額由董事會議定之。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副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依相關同業通常水準議定，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得依本公司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領其他給與，本公司並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三十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依本公司管理規章辦理之。

第六章 決算

第卅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百分之六十以上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千分之一以下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卅二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一、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處成熟期，未來將依據擴充計畫及獲利能力，採剩餘股利政策。

二、分派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得依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上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得優先分派股息後，再分派紅利，其分配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三、股利種類：

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計畫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占股利總額比率不得低於 10%，股票股利占股利總額比率不得高於 90%。

四、股東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依據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以公司名義對外提供保證，及授權董事長指定向銀行融資之保證人。

第卅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

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〇六年二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